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十 一 條 第八條第一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62 號

主 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 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六項。

二、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四〇〇六四八一九號函。

公告事項：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如附件）。

部 長 陳威仁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 (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四、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二
	(一)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十二
	(三) 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二十歲以下。	
參、定居	(四) 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六十
	(五) 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不限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三百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附註 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 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之(三)及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擇一申請。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281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

部 長 陳威仁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修正規定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 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